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：視察 李曉萍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11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2647

電子信箱：tp204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8093373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1月29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3737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內政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除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外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移民事務組)



雲林縣政府 108/11/29



1080571062